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18〕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按照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和部署，2018年4月28日，司法部公布实施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并于6月发布了《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公告》（司法部公告第181号）。其中，在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中，明确须“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且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同时明确，“本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学籍（考籍）或者已取得相应学历的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请及时关注知悉上述司法改革政策内容，并结合实际，指导属地各级各类高校采取适当方式提醒考生关注知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改革政策内容，切实稳妥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法学类专业建设等各项工作。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7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学生司、国家开放大学、考试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8月1日印发
